

##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五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六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八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九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十次修正

###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為使表演場館、錄音室、練團室（下稱場館）及進行室內或戶外表演活動、錄音、錄影、練團之表演團隊得維持藝文產業基本動能，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場館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場館防疫應變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li><li>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作業。</li><li>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li></ul>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li> </ul>
場館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li> <li>▪ 入口處設置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或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li> <li>▪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li> <li>▪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li> <li>▪ 戶外演出時，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li> <li>▪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li> </ul>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li> <li>▪ 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列冊紀錄。</li> <li>▪ 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並落實清潔消毒。</li> </ul>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li> <li>▪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li> </ul>

項目	防疫措施
	<p>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li> <li>▪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li> <li>▪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li> <li>▪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li> </ul>
<p>確診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人員、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或民眾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場館應進行清潔消毒</li> <li>▪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li> <li>▪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li> <li>▪ 配合疫調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li> </ul>

## 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因應產業衝擊，表演場館能以「非現場表演」的方式來維持運作，「非現場表演」包括既有影片播出、錄音、錄影、練團，以及製播原訂之現場表演內容，這些相關的製播與演練的工作持續，皆能進而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表演場館於

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含廳院、排練場地、化妝室、倉儲空間、戶外空間等），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一）場館持續作業措施：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場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3)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
- ii.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
- iii.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4) 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 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及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 2、場館現場管理：

- (1)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 (2) 設置量體溫及消毒設施：場館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3) 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4) 清潔消毒：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5)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屬戶外演出者，應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6) 通風換氣：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錄音室及練團室等密閉空間，各梯次使用應間隔 1 小時以上以利換氣及消毒，並準備足夠之空氣清淨設備。

##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 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場館所訂之防疫計畫進館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 (2) 列冊紀錄：「防疫負責人」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相關演職人員名單，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未列於名單內之人

員禁止進入場館，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得於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定期（每週 1 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4)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 （三）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1)觀眾進場，建議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另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

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3)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2、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3、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5、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場館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才能掌握改善本指引的機會。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



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場館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 三、確診應變措施：

- (一)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若工作人員、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聯繫後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當場館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場館內工作人員（含志工、外包廠商等）、入館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及觀眾之處置：

- (1) 應將館內相關人員造冊、向該類人員宣導

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2)場館出現確診者時，應進行場域環境的消毒，並於完成後開放，惟其有延後開放實際需求，得由場館評估為之。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另場館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7日止。

3、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7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4、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四、於戶外演出場地、廟口廣場等辦理藝文演出活動時，得參照本措施有關安全距離、人員管理等相關規範，建議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及要求佩戴口罩等原則，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防疫規定後，據以規劃及辦理演出活動暨防疫措施。

五、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場館名稱：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場館防疫 應變與工 作人員健 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現場 管理	(4)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日，或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設置量體溫及洗手設施： (1)場館應於入口處由專人協助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清潔消毒： (1)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一場次入場前、後亦應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動線管理： (1)前臺演職人員之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屬戶外演出者，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換氣通風：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體 人員管理 及健康監 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列冊紀錄： (1)「防疫負責人」於入館前 72 小時提供場館入館相關演職人員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單，並於入館時配合場館勾稽。	
	(2)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進入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表演團隊應依照合約完成每日工作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演職人員得於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或定期(每週1次)實施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之情形下，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器具，應避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差旅管理	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實施專人測量體溫及消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觀眾若為額溫攝氏37.5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發燒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場館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六次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在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使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得以在社會大眾、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安全之優先原則下，安全且安心地進行，並降低染疫風險，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俾供我國影視劇組依其規模、拍攝類型、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的瞭解，降低對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安全的疑慮。

本措施之適用對象，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其他類似影片或節目拍攝之工作團隊亦可參考適用。上述所稱演員，包括所有參與演出人員。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事前防疫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li><li>■ 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li><li>■ 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li><li>■ 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li><li>■ 擬定劇組各組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li></ul>
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參與製作前，填寫「健康聲明書」。</li><li>■ 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li><li>■ 於拍攝前 7 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li></ul>
拍攝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li><li>■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離等。</li><li>■ 於拍攝前、後場地之確實清潔消毒。</li></ul>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時掌握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記錄每場次現場參與拍攝人員。</li> <li>■ 飲食要求及用餐規定，建議餐點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li> <li>■ 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無線監控螢幕。</li> <li>■ 現場保持通風，室內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li> <li>■ 拍攝現場人員分流分區管理，管控人數，避免人員流動。</li> </ul>
演員演出 (演出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同時參與哪些作品拍攝。</li> <li>■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經紀公司同意及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li> <li>■ 盡量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li> <li>■ 梳化空間人數管控、梳化工具以單人準備、梳化造型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靠近或接觸演員時禁止說話，並建議留在拍攝現場待命，避免移動。</li> </ul>
演員演出 (演出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佩戴口罩。</li> <li>■ 演出時，除拍攝演出之演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 應盡量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人數及演員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li> <li>■ 有臨時演員場次，盡量安排以不出聲演出。</li> <li>■ 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li> </ul>
建立停拍原則、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人員染疫風險。</li> <li>■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li> <li>■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li> <li>■ 建立復工評估標準，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li> </ul>

## 參、防疫措施

### 一、防疫措施原則：

#### (一) 事前防疫準備：

- 1.建議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落實防疫安全措施。(防疫獨立部門名稱可自行命名，例如衛生組、安全組、防疫組等，防疫部門專責人員之成員組成及人數，建議依照劇組預算、人員規模配置)
- 2.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內容包含：
  - (1)劇組防疫準備說明(如說明設立防疫獨立部門、防疫成員組成、職責項目、成員職務分工、風險分層評估與規劃、高風險者定期篩檢機制等)。
  - (2)前置作業、拍攝現場之防疫基本規定(如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每日多次定時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清潔消毒、保持社交距離、用餐規定、探班原則等)。
  - (3)拍攝現場之防疫流程(如防疫獨立部門於拍攝前，與各器材設備人員先進行拍攝現場清潔消毒、測量現場參與拍攝人員體溫、撤場清潔消毒等防疫流程)。
  - (4)拍攝現場人數限制：由劇組依據室內(棚內)拍攝或室外拍攝場景之空間大小，分類訂定各室內(棚內)及室外拍攝場景之空間容留人數上限。
  - (5)現場拍攝人員流動限制：由劇組依據劇組規模、人力運用情形及拍攝現場各區域工作人員配置之必要性，盡可能將工作人員進行分類及分區(例如以不同顏色手環，分類標示人員，再依據手環顏色進行人員分區、分流管制)，並依各類人員分區，管制人員流動(分類管制人員人流)。
- 3.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人員染疫或有染疫風險隔離而造成人力短缺情形。
- 4.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並注意已確實將拍攝現場之防疫準備時間安排納入。
- 5.擬定劇組各組(如美術組、場景組、演員組、造型組、梳化組、攝影組、收音組等)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以確保各組防疫工作，得以確實執行。



## (二) 人員衛教宣導：

1. 宣導影視劇組於室內及室外之拍攝工作，均係屬工作場域，於拍攝工作期間及拍攝工作場域，均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宣導可能有疑似感染症狀的人員（含同住者）在家休息。疑似感染症狀會隨疫情及病毒變化而有不同，應隨時注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
3. 宣導遵守咳嗽禮節、正確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4. 宣導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sup>1</sup>。
5. 宣導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減少人員聚集及面對面接觸。如須面對面接觸，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6. 宣導盡量採用電子化資料，減少實體物品或資料（如實體劇本、個人工具、食物或飲料等）之共享。

## (三) 人員健康管理：

1. 劇組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於參與製作前，建議填寫「健康聲明書」，聲明其與同住者健康狀況、旅遊史、接觸史、篩檢情形等。
2. 劇組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及演員）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參加群聚活動；於拍攝前 7 天內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建議不參與拍攝。
3.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佩戴口罩。
4. 劇組可視預算情形及在預算許可範圍內，為經評估為高風險之劇組人員投保防疫險。

## (四) 拍攝現場管理：

1.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如提供酒精、漂白水、擦布/抹布、洗手用品、衛生紙/擦手紙、口罩、面罩、體溫計等，並注意清潔消毒。
2.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盡量採線上視訊會議、每日多次定時測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清潔消毒、保持社交距離、用餐規定等。
3. 於拍攝前先行進入拍攝現場進行清潔消毒，並於拍攝退場後，完成場地之清潔消毒。
4. 隨時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如確實測量體溫、人員衛生消毒。

<sup>1</sup> 有關社交安全距離，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辦理，或可參考國外規定作法，室內及室外距離 2 公尺。



- 5.確實登記及記錄每拍攝場次之現場參與拍攝人員。
- 6.飲食要求及用餐規定：
  - (1)餐點便當建議由專人統一發放。
  - (2)如有點心，建議以有個別包裝且已分裝好之點心，飲料及水為瓶裝，提供食用。
  - (3)外送食物，先由防疫部門人員進行消毒。
  - (4)室外用餐建議設立用餐區，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 (5)盡量採分時分眾用餐。
  - (6)避免共享食物、飲料、餐具、餐巾、紙巾。
  - (7)用餐或抽菸時，應避免交談，說話時務必戴上口罩。用餐結束後，建議更換新口罩。
- 7.盡量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餐巾紙、醫療用品）。
- 8.口罩至少須每日更換。
- 9.盡量減少實體物品之分享，如：實體劇本、個人工具（如麥克風、耳機等）、食物或飲料。
- 10.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使用足夠之無線監控螢幕，供各組能單獨監控鏡頭。
- 11.現場保持通風（如打開窗戶）或使用空氣清淨機。於室內密閉空間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因可能引發演員及工作人員咳嗽、流鼻涕等症狀，或增加病毒傳播之可能性。
- 12.如須抽菸，因未佩戴口罩，抽菸時應保持距離，並朝著同一方向抽，並禁止說話或交談。
- 13.有限度安排演員、臨時演員之人數及避免群聚。
- 14.交通工具：如劇組備有交通工具（如遊覽車等），車上須消毒、通風。
- 15.現場人員管制、互動限制：
  - (1)社交距離要求：注意保持現場人員之安全距離。
  - (2)依據劇組訂定之拍攝現場場景空間人數限制，以及現場拍攝人員分區流動限制，確實管控人員流動，盡量降低現場人員人數。
  - (3)盡量提供各組人員專門擺放及處理設備器材之工作空間區域。
  - (4)排練時，盡可能維持僅有導演、演員、攝影指導在場，其餘人員可透過螢幕於場外監控。
  - (5)演員、工作人員及臨時演員之篩檢、場景進出口、化妝室、休息等區域，建議盡可能依拍攝現場空間情形，規劃分屬不同區域。

#### （五）演員演出：

##### 演出前：

- 1.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明確瞭解同一時間演員參與哪些劇組之影視音節目。
- 2.如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除應獲演員之經紀公司同意外，並須獲演員本人確定同意拍攝及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
- 3.盡可能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
- 4.梳化空間建議控管人數。如無法控管人數，則盡可能保持安全距離。
- 5.造型及梳化人員，彼此之間均應佩戴口罩，並盡可能保持安全距離（因造型及梳化人員，可能負責不同演員之造型、梳化工作）。
- 6.造型或梳化人員，盡可能1次僅1人或至多2人，接近演員，並盡量避免圍繞演員身邊。靠近或接觸演員時，應禁止說話、交談（因演員於梳化當下，可能未佩戴口罩）。
- 7.所有梳化工具，以單一個人（演員）進行個別準備及使用，並建議由演員自行整理衣服。臨時演員服裝並盡量以個人攜帶為主，若須使用劇組提供之服裝，須妥善清洗消毒。
- 8.每次接觸演員前、後（含穿脫衣服、整理衣服），均應進行酒精消毒，且不建議使用手套。
- 9.為保護演員，在走戲時，演員應佩戴口罩（再協助演員勤補妝即可）。
- 10.梳化組建議留在現場待命，以避免在現場內外之間來回移動。

#### **演出時：**

- 1.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內容，包含演員於室內及室外進行正式演出工作時，應屬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sup>2</sup>，故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PCR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7天)實施快篩或PCR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逾14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但拍攝演出結束後之其餘時間（如下戲後、走戲、綵排時）仍應佩戴口罩。演出時，除演出之人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2.對於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演出之演員，應盡可能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之人數，並可考慮修改劇本或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盡量減少演員之間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
- 3.如有須演員身體肢體接觸之場次，演員應於拍攝前、後，洗手及清潔消毒，並加強注意個人衛生。

<sup>2</sup> 依據指揮中心公告之「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第貳點第一款第3目規定：「建議企業應視職場特性並考量上述原則，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之說明，因影視劇組拍攝工作內容，如主要工作為從事表演等演出工作之演員，於室內或室外從事正式演出工作時，因為應演出工作內容所需，難以佩戴口罩完成演出工作（屬演出時，須暫時脫下口罩，方得以執行及完成演出工作職務要求），故演員從事演出工作及其工作場域，應係屬前述規定之「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且參考國外（如美、日等）防疫作法規定，均允許演員在安全防疫措施下，暫時脫下口罩演出。

- 4.如有須拍攝臨時演員之場次，盡可能安排環境人物（如臨時演員），以不出聲演出（因臨時演員不佩戴口罩，盡可能防止飛沫）。
- 5.拍攝演員吃東西的場次，盡可能以1次拍攝完成（one take）。
- 6.協助遞上戲用食物給演員之人員，須戴上口罩及手套（應為經消毒清潔或新手套），且將食物直接放至餐盤或桌上，避免直接觸碰食物及直接遞給演員。
- 7.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setting）。

## 二、建立停拍原則及應變機制：

- （一）建立影視拍攝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劇組工作人員染疫風險。內容包含：
  - 1.人員風險分層：依各組工作內容（含演員）建立風險分層規劃，包括同住者、工作時密切接觸程度等。
  - 2.當劇組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確實配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最新防疫管制措施及防疫規定，劇組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其有延後拍攝實際需求，得由劇組評估為之。
  - 3.任何人均不得以安全為由，歧視或為難確診的工作人員或演員。
  - 4.為避免工作人員或演員，因擔心染疫確診而失去工作、影響經濟，進而選擇隱匿病況的情形發生，劇組盡可能協助確診者，使其安心休養、治療，並盡速康復，重返工作崗位。
- （二）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 （三）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且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三、復工評估標準：**依疫情發展、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劇組各組人員分組分流或整體人力備援規劃情形、預算及高風險人員接觸情形等評估，待原停拍原因消失，劇組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

※資料參考來源：本管理措施主要參考國外（如日本、美國等）劇組（工會）制定之拍攝防疫措施（白皮書）、臺灣各劇組、電視臺提供之拍攝現場 SOP，以及疾病管制署「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資料訂定。

## 影視劇組拍攝防疫措施自我查檢表

※影視劇組名稱(如拍攝影片或節目名稱)：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事前防疫準備	設置防疫獨立部門，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防疫安全守則(準則)，提供劇組所有人員遵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妥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劇組各組人力備援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應拍攝現場防疫措施之執行，協調擬定拍攝進度表及安排通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定劇組各組之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健康管理	於參與製作前，填寫「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參與製作前 14 天，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避免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現場管理	拍攝現場準備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如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拍攝前、後場地之確實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時掌握確認現場人員之健康狀況，記錄每場次現場參與拍攝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點建議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盡量使用雙向無線電設備溝通及無線監控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保持通風，室內避免使用煙霧機、霧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現場人員分流分區管理，管控人數，避免人員流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掌握每位演員之拍攝檔期、同時參與哪些作品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員演出 (演出前)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應獲經紀公司同意及取得演員本人書面簽字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盡量分散演員到場拍攝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梳化空間人數管控、梳化工具以單人準備、梳化造型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靠近或接觸演員時禁止說話，建議留在拍攝現場待命，避免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拍攝演出前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且於拍攝工作期間定期(每 7 天)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的演員，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已有第 2 劑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演員，亦得於正式拍攝演出時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仍應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員演出 (演出時)	拍攝演出時，除演出之演員外，其餘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盡量減少與演員近距離接觸人數及演員密切接觸之演出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臨時演員場次，盡量安排以不出聲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換鏡位時，各組工作人員盡可能分別輪流進行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停拍評估標準，以降低人員染疫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停拍原則、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立復工評估標準，無感染風險時，始得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查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